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以及《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一)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其他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
- (五)公司各部门以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
- (六)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人员和机构。
- 以上人员和机构统称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第三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办法》以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办法所称"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按规定报送证券监

管部门。

第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 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 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 在境外市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在境内市场披露。

第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要求:

- (一)以客观事实或者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如实反映客观情况,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披露信息应当客观,并使用明确、贴切的语言和文字,公司披露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应当合理、谨慎、客观;
- (三)披露信息,应当内容完整,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较大影响的信息,揭示可能产生的重大风险,不得选择性披露部分信息,不得有重大遗漏;信息披露文件材料应当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
 - (四)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内披露重大信息,不得有意选择披露时点;
- (五)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 获取同一信息,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
- (六)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的语言,简洁明了、逻辑清晰、语言浅白、易于理解。
- 第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不能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对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存在异议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声明并说明理由,公司应当予以披露。
 - 第七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

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编制公告并披露,并按规定报送相关备查文件。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前款所述公告和材料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证券交易所登记。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与提交的公告内容一致。公司披露的公告内容与提供给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材料内容不一致的,应当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及时更正。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

在非交易时段,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对外发 布重大信息,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第八条 公司公告应当由董事会发布并加盖公司或者董事会公章,法律法规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告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以下统称符合条件媒体)上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公告的形式滥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含有宣传、广告、诋毁、恭维等性质的内容。

- **第十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涉及的重大事项触及下列任一时 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项发生时;
- (四)发生重大事项的其他情形。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媒体报道、市场传闻(以下统称传闻):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
- 第十一条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筹划重大事项,持续时间较长的,可以按规定分阶段披露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已披露的事项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第十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被法认定为国家秘密等, 及时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公司利益或者导致违反法 律法规的,可以免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等,及时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利益或者导致违反法律法规的,可以暂缓或者免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性商业秘密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两个月。

第十三条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申请与审批流程:

- (一)发生前条所述的暂缓、豁免披露的事项时,公司相关部门、各子公司有责任和义务及时将相关信息告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供暂缓、豁免披露的申请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
- (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对可能需要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进行审核后, 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

-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后,决定对拟披露信息作暂缓、 豁免披露处理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 善归档保管。
- **第十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上市规则》规定暂缓披露、免于披露其信息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相关信息未泄露;
 -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不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及相 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及相关义务。

暂缓、免于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 披露,并说明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已采取的保密措施等情况。

第十五条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股东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沟通时,不得透露、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专访、公司网站、网络自媒体等方式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公司应当 干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向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第三方报送 文件或者传递信息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适用《上市规则》及本办法的规定。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参照《上市规则》及本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法律法规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十七条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上市规则》没有具体规定,但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比照《上市规则》及时披露。
- **第十八条** 除依规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规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信息,应当审慎、客观,不得利用该等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从事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配备信息披露所必要的通讯设备,建立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效沟通渠道,并保证对外咨询电话畅通。
- 第二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采用直通披露和非直通披露两种方式。信息披露原则上采用直通披露方式。
- 第二十一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一部 分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

- **第二十二条**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预告:
 - (一)净利润为负值;
 - (二)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三)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

- (四)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 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一亿元;
 - (五)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六)公司股票交易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被实施退市 风险警示后的首个会计年度;
 -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预计半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半年度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预告。

公司因第一款第(六)项情形进行年度业绩预告的,应当预告全年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期末净资产。

- **第二十三条** 公司预计报告期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披露相应业绩预告:
- (一)上一年年度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者等于0.05元,可免于披露年度 业绩预告:
- (二)上一年半年度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者等于0.03元,可免于披露半年度业绩预告。
- 第二十四条公司应当合理、谨慎、客观、准确地披露业绩预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盈亏金额区间、业绩变动范围、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原因等。

存在不确定因素可能影响业绩预告准确性的,公司应当在业绩预告公告中 披露不确定因素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程度。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披露业绩预告后,最新预计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相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说明具体差异及造成差异的原因。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 (一)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向有关机关报送未公开的定期财务数据,预计无法保密;
- (二)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 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
 - (三) 拟披露第一季度业绩但上年度年度报告尚未披露。

出现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不晚于第一季度业绩相关公告发 布时披露上一年度的业绩快报。

除出现第一款情形外,公司可以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发布业绩快报。

- 第二十七条公司披露业绩快报的,业绩快报应当包括公司本期及上年同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数据和指标。
- 第二十八条 公司披露业绩快报后,预计本期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与已披露的业绩快报的数据和指标差异幅度达到20%以上,或者最新预计的报告期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或者期末净资产方向与已披露的业绩快报不一致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修正公告,说明具体差异及造成差异的原因。
- 第二十九条公司预计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盈利预测数据有重大差异的,应当及时披露盈利预测修正公告,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实际情况与盈利预测存在差异的专项说明。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全面了解和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信息,并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必要的沟通,审慎判断是否应当披露业绩预告。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业绩预告及修正公告、业绩快报及修正公告、盈利预测及修正公告披露的准确性负责,确保披露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第二部 分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

第三十一条公司应当在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第三十二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预约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

公司应当按照预约时间办理定期报告披露事宜。因故需变更披露时间的, 应当较原预约日期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 说明变更理由, 并明确变更后的披露时间。

公司未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定期报告披露预约时间变更申请的,还应当及时公告定期报告披露时间变更,说明变更理由,并明确变更后的披露时间。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因故无法形成有关定期报告的董事会决议的,公司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对外披露相关事项,说明无法形成董事会决议的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定期报告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人员安排落实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 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审 计委员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三十六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

况。

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 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公司董事会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公司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

负责公司定期报告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得无故拖延审计工作影响 公司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

第三十七条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 (一) 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的;
- (二)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公司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 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或者季度报告;
- (二)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董事会决议;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意见;
- (五) 按要求制作的载有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三十九条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规定,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公司在报送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 (二)独立董事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意见:
 - (三)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的决议;
 - (四)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五)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四十条**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按本《办法》第三十八条 出具的专项说明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 (二)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影响的具体金额,若影响的金额导致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的,应当明确说明;
- (三)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 披露规范性规定。
-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认真对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查意见,按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问询,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需披露更正或者补充公告并修改定期报告的,公司应当在履行相应程序后及时公告。
- **第四十二条** 公司因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责令改正, 或者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

时披露,涉及财务信息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更正及披露。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还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以下内容:

- (一)转股价格历次调整、修正的情况,经调整、修正后的最新转股价格;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累计转股的情况;
- (三)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名单和持有量;
- (四)担保人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如适用):
 - (五)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以及在未来年度偿债的现金安排;
 - (六)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四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六) 董事会报告:
 -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九)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半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 财务会计报告:
 -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需要半年度报告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需要季度报告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上市时未盈利且上市后仍未盈利的,应当充分披露尚未盈利的成因,以及对公司现金流、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等方面的影响。

公司应当结合所属行业的特点,充分披露与自身业务相关的行业信息和公司的经营性信息,有针对性披露自身技术、产业、业态、模式等能够反映行业竞争力的信息,便于投资者合理决策。

第三部分 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者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的具体内容,并说明该等方案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等。

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当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三至五个交易日内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五十条 方案实施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通过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 (二)派发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例(以每十股 表述)、股本基数(按实施前实际股本计算)以及是否含税和扣税情况等;
 - (三)股权登记日、除权(息)日、新增股份上市日;
 - (四)方案实施办法;
-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按变动前总股本、本次派发股票股利数、本次转增股本数、变动后总股本、占总股本比例等项目列示);
- (六)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需要调整的衍生品种行权 (转股)价、行权(转股)比例、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情况等(如适用);
- (七)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本摊薄计算的上年 度每股收益或者本年半年度每股收益:
 - (八)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五十一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 (二)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四)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五)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 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六)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

响;

- (七)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 挂牌;
- (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 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九)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 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十)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 (十一)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 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 (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 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 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八)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九)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 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 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第五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在上述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五十四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 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 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五十五条 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 重大事件,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六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五十七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 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

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并予以公开澄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五十八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 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 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五十九条 公司按照本《办法》规定披露临时报告时,应当按照《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相关格式指引予以公告。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严格按要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上市规则》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完整的公告。

第六十条 公司按照本《办法》规定报送的临时报告不符合《上市规则》要求的,公司应当先披露提示性公告,解释未能按照要求披露的原因,并承诺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符合要求的公告。

第三章 信息披露编制、审核及披露程序

第六十一条 定期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发布程序如下:

- (一)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召集有关人员召开会议,确定定期报告披露时间,制订编制计划;
- (二)相关职能部门认真提供基础材料,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 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 (四)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并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五)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六)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起草公告文稿,经董事会秘书审核,由董事长签发,在2个工作日内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披露。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进展情况, 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 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十二条 临时公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发布程序如下:

- (一) 需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事项的披露程序:
- 1、由董事会秘书组织起草董事会或股东会议案,必要时征求其它相关部门 意见或聘请中介机构出具意见;
 - 2、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
- 3、由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决议内容起草公告文稿,经董事会秘书审核,由董事 长签发,在规定时间内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披露。
 - (二) 无需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事项的披露程序:
- 1、董事会秘书在得知需要披露的信息或接到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后, 应立即向董事长报告;
- 2、经董事长同意,董事会秘书组织董事会办公室起草公告文稿,经董事会秘 书审核,由董事长签发,在规定时间内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披露;
 - 3、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将公告内容及时通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十三条 重大信息的报告、流转、审核、披露程序: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在24小时内报告公司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应当在24小时内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相关部门、相关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公司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前述报告应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口头等形式进行报告,但董事会秘书认为有必要时,报告人应提供书面形式的报告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该等信息相关的协议和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报告人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

性负责。

- (二)董事会秘书评估、审核相关材料,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 应立即组织董事会办公室起草信息披露文件初稿交董事长审定;需履行审批程 序的,尽快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批。
- (三)董事会秘书将审定或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六十四条 公司对外发布信息应当遵循以下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 (一)董事会办公室制作信息披露文件,并提出披露申请;
- (二)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
- (三)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文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
- (四)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 社会公众查询:
 - (五) 董事会办公室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接到证券监管部门的质询或查询后,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与涉及的相关部门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联系。在核实相关情况之后,如实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如有必要,由董事会秘书组织董事会办公室起草相关文件,提交董事长审定后,向证券监管部门进行回复。

第六十六条 公司相关部门草拟内部刊物、内部通讯及对外宣传文件的,其初稿应交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定稿、发布,防止在宣传性文件中泄漏公司未经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四章 信息披露职责划分

第六十七条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协调和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第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常设机构,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具体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联系投资者、接待来访、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过的资料等日常工作。

第六十九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各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等是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积极配合和支持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以及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应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一条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其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在年度董事会报告中披露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七十二条 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监督。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应当对本《办法》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的,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公司董事会不予改正的,应当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在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中披露对本《办法》进行监督检查的情况。

除董事会秘书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 授权并遵守《上市规则》及《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 信息。董事会秘书可以在遵守《上市规则》及《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前提 下组织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七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有责

任将涉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融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高层人事变动以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以 书面的形式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七十四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 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其存在违法违规问题, 应及时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七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 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 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 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当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项的情况和进展时,公 司相关内部机构、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 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按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对外披露。

第七十七条公司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董事会和公司经营层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第七十八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 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 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三)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如果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 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 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七十九条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 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十一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

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十二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人义务人应当向其聘用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执业相关的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 隐匿、谎报。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在为信息披露出具专项文件时,发现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应当要求其补充、纠正。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予补充、纠正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向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十三条 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股东会作出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议的,公司应当在披露时说明更换的具体原因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五章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及内部信息知情人管理

第八十四条 信息知情人对其公司信息没有公告前,对其知晓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利用该等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述知情人员系指:

- (一)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相关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有关人员;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

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

- (三)由于与第(一)(二)项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 **第八十五条** 公司应在信息知情人员入职时与其签署保密协议,约定对其了解和掌握的公司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
- **第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信息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和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分别为相关部门和下属子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 **第八十七条** 当有关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漏,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 第八十八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公司另行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六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八十九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 控制制度及下属子、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漏。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应当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 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第九十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监督,并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监督情况。

第七章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制度

第九十一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保管等

工作,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当包括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等。

第九十二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应当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承诺书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 (二)不泄漏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 (三)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 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 (四)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 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 (五)承诺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

(六)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第九十三条 公司应当认真核查特定对象知会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

发现其中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当要求其改正; 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当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

发现其中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同时要求特定对象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漏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其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第九十四条 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 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统筹安排,并指派专人陪同、 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并由专人回答问题、记录沟通内容。

第九十五条 公司应规范媒体活动的管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在接受新闻媒体采访、录制专题节目、参加新闻发布会、发布新闻稿件等媒体

活动时,应遵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不得泄露公司尚未公开的信息;涉及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应统一以有关公告内容为准。

第九十六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 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 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八章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董事会秘书是第一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具体负责档案管理事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和资料,董事会办公室应当予以妥善保管。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管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相关的合同、协议、股东会决议和记录、董事会决议和记录等资料原件,保管期限不少于10年。

- 第一百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部门的员工因工作需要借阅信息披露文件的,须先向董事会秘书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办理相关借阅手续,并需及时归还所借文件。借阅人因保管不善致使文件遗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第一百〇一条 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 第一百〇二条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第九章 公司部门和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负责人为相关部门、相关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

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报告与相关部门、相关公司相关的信息。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向各部门和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 时,相关部门和子公司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予以配合。

第十章 收到证券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报告制度

-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收到下列文件,董事会秘书 应第一时间向董事长报告,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特殊情形外,董事长 应督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将收到的文件向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
- (一)包括但不限于监管部门新颁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规则、细则、指引、通知等相关业务规则;
 - (二)监管部门发出的通报批评以上的处分的决定性文件;
 - (三) 监管部门向公司发出的监管函、关注函、问询函等函件
-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秘书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对监管部门问询函等 函件及相关问题及时回复、报告。

第十一章 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应当依法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如实回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有关信息披露问题的问询,并配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检查、调查。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必须依照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刑事责任。由于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 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解除其职务等处分,并且可 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公司各部门、下属子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 内容不准确的或泄漏重大信息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 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公司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董事会对相关 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第一百一十一条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本《办法》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的责任人及时进行纪律处分。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内"均包括本数, "少于"、"超过"、"过"均不包括本数。

第一百一十三条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办法》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 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3日